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协助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50,4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325.4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000,325.4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42,721.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1 号)。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82.00	16,500.03
2	单克隆抗体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49,726.50	47,500.03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为:部分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前由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

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 年 7 月 7 日,天地药业通过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的方式完成上述变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00.03	16,500.03	15,966.58	96.77
	单克隆抗体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5,002.06	100.04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25,997.14	99.99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文核准,海南海药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45,298,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43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7,999,43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66,002.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86 号)。

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65,763.34
	2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3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00
		合计	303,283.10	295,763.34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变更情况
(1)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终止募

资金予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结项。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为“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3)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原“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未变更部分已经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65,763.34	47,532.60	72.28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9,348.11	29,348.11	100.00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3,646.87	3,646.87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435.74	33,435.74	100.00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70,000.00	3,331.40	4.47
合计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和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资料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选择信息披露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充分尊重提高沟通效率,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2020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持续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络、接待来访、答复询问、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重要途径,充分的信息披露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基础。2020 年,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二)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不断探索,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1.保证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予以热情、认真、耐心地给予回答并认真记录汇总,并报相关领导和部门,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积极参加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
2020 年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互动交流,充分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3.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即将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析、说明和答复,但不得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公司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不实信息,及时求证、核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同时,公司还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澄清,发布澄清公告。
6.关注公司股票影响,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持续监控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情况,在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时,公司应立即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专业技能,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2020 年,公司将通过上述投资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各项措施,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银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